酒后夜宿宾馆离奇坠楼

法院判决这"锅"宾馆得背 担责三成,赔偿5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艳萍

酒后入住宾馆, 却在2小时后坠落在 宾馆门前的空地上。对于坠楼原因,顾客 与宾馆都莫衷一是,那么谁该为这起离奇 的坠楼案买单?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 此案作出判决,宾馆承担三成赔偿责任。

酒后住宾馆竟跌出窗户

2017年4月的一天晚上,徐某在九亭-家KTV内饮酒娱乐。凌晨,KTV经理帮徐某 在隔壁宾馆开了房间,徐某独自上楼休息。2 小时后徐某被宾馆工作人员叫醒,发现自己 竟躺在宾馆门前地面上,且无法动弹。宾馆 经理见状赶紧将徐某送到医院。医院诊断徐 某坠落伤,多处骨折并伴肝脾挫伤、腹部闭 合伤等,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徐某认为因宾馆未提供安全的住宿环 境导致其跌出窗户, 应当赔偿。因双方多 次协商未果,徐某便将宾馆起诉至法院。

停车场老板偷运走 垃圾站1200吨土石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随处可见的泥土是再普通 不过的东西,但如果未经允许私自运 走,也可能构成盗窃罪。日前,虹口区 人民检察院对一名偷运土石的犯罪嫌疑 人潘某提起了公诉。

今年1月上旬,潘某经过东海大桥 时,发现海边有一处垃圾站内堆放了大 量土石。当时的潘某正在造一个集卡车 停车场,正需要这样的土石。于是他找 到了垃圾站的保安,得知这些土石是垃 圾站所属公司暂时存放在此处的,并不 对外出售。

潘某动起了"自己偷偷运" "我以为偷掉一点,别人是不会发 现的。" 潘某潜意识里对自己的行为用 "偷"字,但此时的他还没真正意识,"偷土"也是要"吃官司"的。 到,

1月17日晚,潘某独自驾车前往垃圾 站查看地形,发现垃圾站的铁门虚掩,没 有上锁,也无人看守。他便大摇大摆走 进垃圾站确认了这里堆放的土石确实是 自己需要的类型。随后, 他打电话通知 土方车司机第二天来垃圾站"运货"。

1月18日晚上9点多,8辆土方车 直接驶入了垃圾站,在潘某的指挥下将 土石装车运回他的车停场,来来回回一 共装了15车土石。第二天晚上,潘某再 次带着土方车队去垃圾场运土石,这次 他到达后,发现垃圾站的铁门上了锁。原 来那天下午,垃圾站的清洁员在打扫卫 生时发现站内的土石被挖走了一大片, 保安下班时便锁上了门。

潘某并没有被此难倒,他事先留意 了几处堆放有土石的场地。"我想起另 一处海边也堆了很多土石,就直接开车 过去,发现虽然门锁着,但门是用铁丝 缠绕固定的, 我把铁丝解开后门也就打 开了。" 开门后,潘某通知土方车队来 新的地点继续运土石,这一次,他们一 共运走了14车。

巧的是, 两次被盗的土石都属于同 一家公司。被害公司报警后,警方展开 调查。潘某才知道自己触犯了法律,担 心纸保不住火,终于投案自首,偷走的 29 车土石仍堆放在他的停车场内。

经称重,这些土石共计1200余吨, 总计价值约63万元。潘某到案后,这 些土石被全数归还。虹口检察院以盗窃 罪对潘某提起公诉。

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后, 以盗窃罪 判处潘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 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宾馆一方辩称, 虽然徐某确实入住宾 馆,但徐某是饮酒后入住,摔伤原因不明 确, 此事和宾馆毫无关联, 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9日凌晨, 原告于被告308号房间入住。原告入住的房 间窗台高约56厘米,上有全封闭小窗高约28 厘米,再往上为可左右横移的两扇窗户,且 有限位器和铁栏杆。但徐某表示其人住当 日该窗户并没有限位器或限位器已经损坏, 也没有铁栏杆。宾馆经理表示没看到事发 经过,且宾馆的监控已被覆盖,而路面没 有监控, 因此无法推断徐某摔伤原因。

法院判定宾馆担三成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 宾馆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 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 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但本案主要争议在于被告是否违反 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原告受伤与被告的行为 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首先, 从本案当事人陈述和现场勘查

情况看,被告未能根据入住宾客可能醉酒 的实际情况提高注意义务,而且被告的客 房窗户的设计和设置不能很好地避免宾客 故意或者不慎从窗户坠楼的意外, 其服务 在管理和硬件设施上都存在一定不足。其 次,原告坠伤的诊断结果,对原告是从高 处坠落受伤的证明是高度盖然性的, 所以 法院认为原告受伤与被告未尽安全保障义 务有因果关系。第三,原告饮酒至凌晨, 由他人代为办理入住手续(虽原告称是因 为未带身份证),事发后对坠楼原因语焉不 详,均可令人高度怀疑其事发前已经醉酒, 使其对环境的判断、对自身行为的控制以 及人住宾馆宜紧闭窗户等意识均明显低于 常人, 所以其高坠受伤也不能过于苛责于 考虑被告违反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 是在提示、警示和预防方面的不足, 故法 院酌定被告旅馆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30%的 赔偿责任。经核算,被告须赔偿原告各项 费用共计5万余元。

该案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近 日,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5万元49天成就"道身"还能隔空帮人调理身体

"乙真师父"被以诈骗罪判处11年有期徒刑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乙真师父"自创一套新型养生方法,在众学员身上"开道身"并收取学 费。此举竟还收获了一批"信众"——觉得 挺有效果的张某、谭某和郭某,还自发向他 人推广宣传并招揽学员。近日宝山区人民法 院审理了该起案件,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董某、 张某、谭某、郭某有期徒刑11年、5年、6年、5年 6个月,并分别处罚金50万元、5万元、6万元、6 万元;责令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 失;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据了解,"乙真师父"所宣称的开"道 即通过毛笔蘸朱砂、中药、白酒的混合物 在学员脚底绘制"开脚符",接着用画有"驱病 符"和"平安符"的黄布包在学员脚上,随后让 学员在其道场——某宾馆房间内进行三天左 右所谓的排气理气,直至所谓阳气上升热气冲顶。之后,"乙真师父"便双手覆盖学员头 顶,为其"真气灌顶",经过七七四十九天后, "师傅"表示道身可成。有了"道身"之后, 便可以帮别人调理身体, 甚至可以隔空帮别

人"刷"走体内浊气、邪气。 经过"乙真师父"刷完道身后,觉得挺 有效果的张某、谭某和郭某,还自发向他人 推广宣传。由谭某、郭某负责在网上招揽学 员,张某负责安排开班事宜、统计学员缴费 情况及代收部分学费,最后"乙真师父"董

某负责在众学员即被害人身上"开道身"并 收取学费。每名学员收费 5 万元,其中介绍 人获得 1.5 万元介绍费

自2016年以来,4人分工协作以每月集 中开班的方式实施诈骗。2018年5月,正在 酒店房间"运功"的"乙真师父"师徒几人 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当场查获。今年3 月,公诉机关向宝山法院依法提起公诉。8 月22日, 法院依法对 4 人公开进行宣判。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董某所宣称"开 道身"后无需练习、终身相随、不会退功显 然与道法倡导自身精进修行的基本义理不 符,亦不符合客观规律;董某所称的"远程 "千里发功"明显有悖于科学常识。 因此所谓"开道身"之法属于董某假托道法 而自创,董某据以敛财,其行为具有非法占 有的主观故意。张某、谭某、郭某作为受过 系统现代教育的成年人,应当知道董某所做 所为的荒诞不经, 其等人仍然参与董某的诈 骗活动,可以认定其3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

另外,张某、谭某、郭某并非是"开道 身"的具体实施者,也是不是整个犯罪行为 的组织、策划者,可以认定3名被告人在共 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为从犯, 依法可予减 轻处罚。同时三人虽然对于自己犯罪行为的 性质有所辩解, 但能够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的 犯罪行为,应认定为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

女子营业厅办理业务与保安起争执

丈夫为妻子出头泄私愤 打伤银行保安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至银行营业厅办理业务期间, 因故与保安发生口角,女子为泄私愤竟在事 后叫来家人暴力还击。近日,徐汇区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 打人者被 判赔偿医疗费等万余元。

高某是上海银行天钥桥南路营业点的保 安。按照高某的说法,2018年1月30日中午, 冯某来银行办理业务时,因等候时间太久,就 敲打柜台及门。其作为保安遂上前劝阻,却 遭到冯某的辱骂,两人因此发生争执。

当天下午4时许, 冯某叫来了丈夫范某及 女儿再次来到银行理论。进门后, 范某即冲向 高某欲殴打,被高某躲开。之后在争执中,范 某伺机再次用拳击打高某头部, 致高某倒 地。后高某报警,民警到场后事态平息。

当天, 高某到医院验伤, 被诊断为头部 外伤、腰部软组织挫伤。次日, 高某住院接

受治疗, 入院诊断为头部外伤、脑震荡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 法律保护。本案中, 当被告范某得知妻子冯 某与原告发生争执,即便在冯某存在被高某 殴打的情况下, 范某也应通过正当途径为冯 某主张权利,但范某却采取事后去原告工作 场所殴打原告的方法为冯某出气, 其行为侵 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对此范某应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现原告高某要求范某赔偿医疗费等损 失,并无不当,可予准许;其中高某主张的 医疗费损失,有相关的病历、医疗费单据等 证据佐证, 法院予以确认, 但因高某同时主 张了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故住院期间的 膳食费应予扣减;至于高某主张的营养费、 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损失, 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判定; 高某主张的 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因无依据, 不予 支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格式条款

●事件回顾

小莉与小 明开办的美容 公司签订了— 份由小明公司 提供的纤体服 务合同. 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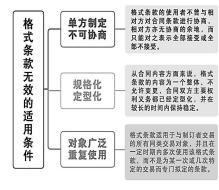
公司为小莉提供为期6个月的服务,小莉支 付了 10 万元作为服务费用, 合同规定了众多 '余款不退"的条款。小莉接受了几次服务后, 感觉未达效果且身体不适,经多次交涉未果, 此后再没有进行消费。在服务期结束后, 小莉 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小明公司退还剩余服务 费用。小明公司认为小莉已签署相关合同,因 小莉个人原因不配合纤体疗程,不应退款。最 终, 法院判决"余款不退"条款无效, 小明公 司应当扣除小莉享受的服务费用及应承担的违 约金后退还余款。

本案法院为何判决"余款不 ●疑问 退"条款无效?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 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即 俗称的"霸王条款"。除此之外,经营者提供 的通知、声明、店堂告式一般也被认定为格式

●立法本意

公平原则是合同法应当 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格式条 款是一种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它几乎完全剥夺 了一方的缔约自由。因此,立法者为保障实质公平 对格式条款的效力进行直接干预。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点内容是判断 是否为格式条款的构成条件,但并非所有情况 下该类条款都为无效,必须是为提供格式条款 -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

小莉虽然与小明公司签署了合同, 但合同 是由小明公司单方制定的,是为求便利,适用于 不特定对象且不可协商的合同, 其中相当部分 条款规定了各种形式下"余款不退"的情形,但 未对自身无法达到服务时承担何种责任进行约 定,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 的不合理条款。而且,小明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 就上述条款尽到了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 因此 法院判决"余款不退"条款无效。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9-40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6、9、10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风险提示

商家制订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文本时,要 重点注意加重对方义务、免除己方责任的相关 内容, 要尽到对相对方的提示义务并按消费者 要求予以说明。



主讲人介绍:

陆俊伟, 上海一中院 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爱 好足球、吉他。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